

輔仁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

第二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

紀 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(三) 15:40

會議地點：野聲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黎校長建球

出 席：鍾校牧安住、陳副校長猷龍、郭副校長維夏、林代表吉基（中國聖職單位）、鄭代表穆熙（聖言會單位）、武代表金正（耶穌會單位）、尤研發長煌傑、劉教務長兆明、楊學務長南屏、賴總務長振南、王院長金凌（文學院）、林院長文昌（藝術學院）、江院長漢聲（醫學院）、連院長國珍（理工學院）、康院長士林（外語學院）、王院長果行（民生學院）、陳院長榮隆（法律學院）、李院長阿乙（社會科學院）、楊院長銘賢（管理學院）、陳主任福濱（全人中心）、吳館長政叡（圖書館）、林主任宏彥（資訊中心）、樂主任麗琪（人事室）、蔡主任博賢（會計室）、鍾主任蔚玲（宗輔中心）、尹主任美琪（學輔中心）

請 假：林副校長思伶（兼代理主任秘書）、黃部主任湘陽（進修部）

列 席：柏駐校董事殿宏（董事會學術專責小組召集人）、林燾組長（研發處校務發展組）、何婉貞組長（研發處研究管理組）、吳美娟主任（研發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）、楊秀君組員（研發處校務發展組）、蔣怡蘋組員（研發處校務發展組）

記 錄：劉美惠組員（研發處校務發展組）

會前祈禱（校牧帶領讀經《雅各伯書·第三章第 13-18 節》）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第一案、「96 基礎工程」子計畫草案：確認。

第二案、「97 學年度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」建議案：確認。

第三案、「9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」申請案：確認。

惟餐旅管理學系碩專班增額、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減額之名額

挪移，以及第二類歸還案中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班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資訊學系、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等減額案，則視學術副校長召集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之結果，作為紀錄內容。

第四案、「本校研究中心屬性定位」草案：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「96 年度大學院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系所評鑑委員會」及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」通過，並於 95.12.4 經學術副校長簽准排入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議程。
- 二、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95.11.9 高評(95)字第 095110023 號及 95.11.10 高評(95)字第 095110029 號函來文，進行本案之修正，(「大學院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)詳如會議資料。
- 三、本案預算經費另以專案簽核撥款，以利後續辦理。
- 四、本實施計畫案修正後，依行政程序呈送請校長核示後公佈施行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一、通過。

- 二、於評鑑委員訪評期間(預訂於 96 年 10 月至 12 月間，為期 2 天或 4 天)，全校教師職員必須留校。除出具證明請病假外，一律不予准假。
- 三、成立諮詢策略委員會與工作小組：全面檢視受評系所各項評鑑指標之表現並提出改善建議，俾利受評系所於明年 2、3 月編列相關預算。
- 四、受評系所改善計畫之經費來源：95 學年第 2 學期執行之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；96 學年執行之經費則於明年 2、3 月，以通過評鑑門檻為原則進行編列。
- 五、請單位代表與各院院長向師生強調 96 年度評鑑結果之嚴重性，宣導晤談時應傳達學校正面優點與長處以及院系所辦學績效，避免造成自家系所退場之結果。
- 六、基本資料表：其各項數據，請各業務管理單位加以確認，並注意部訂標準，務必溶入公共資源，全面呈現本校各項軟、硬體(特別是：圖書、儀器、電腦、專業教室)、師資(通識師資歸屬)及後勤(使命納入學務)等系統。

- 七、自我評鑑報告：應依據各項指標與基本資料表之措詞，力求一致、精確、統整。
- 八、請受評系所確實檢視訪評委員名單，必要時應提出訪評委員迴避申請。
- 九、受評系所主管應定期參與評鑑相關會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5.6.8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第四案之決議，為落實強化校務發展研討機制，建請訂定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案經學術副校長於 95.11.21 簽准排入議程。
- 三、檢陳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條文內容如次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公決。

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95.12.6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審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。
- 五、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。

第三條 一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宗教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之。

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。

-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97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報部「優先順序」排列事宜，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7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共三案，分別為學士後法律學系(增額)增班、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增額及呼吸治療學系新設新設，且均通過本校 94 學年度各層級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教育部提供之申請計畫書格式內有「優先順序」一欄，而該欄為本校 97 學年度希冀優先設立之系所申請案排序。
- 三、本案 95.11.29 經學術副校長簽准排入議程。

辦法：依決議之優先順序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一、通過特殊項目申請案報部「優先順序」排列如次：

- 第一順位呼吸治療學系新設案，
- 第二順位學士後法律學系(增額)增班案，
- 第三順位基礎醫學研究所增額案。

- 二、若獲教育部通過卻未准外加名額，上開三系所之實際招生名額統整於校內以招生總量分配原則審定之，不受報部優先順序限制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請成立 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時程，本校應於 97 年初以前向教育部提報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建請成立專案審議委員會進行研議。
- 二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過程，應有主管及教師群充份參與，建請應由各院系所教師代表成立委員會，經充分討論研議計畫主軸架構草案，並經各級會議代表及校長、董事會認可後，請各院系所擬訂具體工作內容，並確實配合預算之編列逐年執行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請各院推薦教師代表組成 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議委員會，並請於明年元月評估、研議本校未來三年之發展事項，以備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會後祈禱

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